

慈濟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雙主修及輔系施行要點

101 年 04 月 25 日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05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 年 10 月 30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12 月 02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 年 03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01 月 14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01 月 15 日生科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04 月 29 日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05 月 06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 年 05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 年 09 月 29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0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 年 05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 年 12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2 月 24 日醫學院 111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2 年 5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慈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二條、「慈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第二條訂定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或外校他系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可申請以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雙主修之修讀學系：
一、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二、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33%，或原主修學系必修科目均及格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或外校他系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可申請以本系為修讀之輔系：
一、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二、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50%。
-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修滿原主修學系、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，並應取得本系必修學分，以及符合本系畢業門檻要求，始可取得雙學位資格。主學系、學位學程與本系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，由本系決定得否認列學分。如有不得認列者，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本系雙主修之科目有先修限制者，應依本系之規定修習。放棄雙主修之學生，其加修本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，得核給輔系資格。
- 第五條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除修滿原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，並應修滿本系之必修科目二十學分。本系輔系學分，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。本系輔系科目如與主學系必修科目相同時，不得視為輔系科目。本系輔系之科目有先修限制者，應依本系之規定修習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提報至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